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报告。

● 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于2025年2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长江机械已如期收回本金1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6.6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公司会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长江机械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四）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6日，长江机械在兴业银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30%-2.12%	15.81-25.79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规模：12,000万元人民币

4、存款期限：37天

5、收益区间：1.30%-2.12%

6、起息日：2025年5月7日

7、到期日：2025年6月13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设定质押，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如发现兴业银行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银行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505.63	622,243.14
负债总额	331,229.63	319,5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038.89	302,435.33
营业收入	61,930.17	235,980.99
净利润	10,369.85	32,0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1.51	61,139.2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33.6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

六、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9）。

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610.78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97,059,135.73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755,872,948.00
净资产	413,098,828.34	441,186,187.73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149,275,522.54
净利润	10,317,112.29	28,087,359.3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61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证券代码：	600731.SH
证券简称：	湖南海利
保荐代表人：	姓名：吴茂林 联系方式：0755-830813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	姓名：褚四文 联系方式：0755-830813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核准）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952,90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76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5,615.89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5,844,37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的验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湖南海利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湖南海利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湖南海利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湖南海利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事项。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了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11日至1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了延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宁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工程建设前期因疫情封控以及西北地区冬季较长的严寒天气等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受光气稀释、农药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适当放缓项目建设节奏。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湖南海利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海利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湖南海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吴茂林　褚四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5-2026/4/1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7.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8元/股-8.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7.98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00,49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2025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5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8.19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1,47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相关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07日09: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长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独立董事秦联先生，独立董事李万峰先生，独立董事蒋红芸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2024年公司的营收情况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4,75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3%，主要是报告期内乘用车曲轴、特别是混合动力曲轴市场需求量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对于2025年有什么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面对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复杂形势，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数智化管理、高效率运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开展工作，在稳固原有优势传统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对新能源电驱齿轮及混动曲轴等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的拓展力度，加速机器人相关新业务领域的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深化数智化管理体系、强化各部门职责履行，加强内部各环节之间的协同联动，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5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1月8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相信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预计2025年，我国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过去几年，国内混动车型在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预计这种态势将延续，这为国内曲轴厂商带来了旺盛的增量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有出口至美国的业务吗，如果有的话，占比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无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业务。依据公司2024年年报数据，2024年公司海外营业收入约为396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2.5%，该部分产品主要面向亚洲地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请问公司业务有考虑出海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加大布局海外非美市场的投入力度，利用在国内稳定的供货质量和成本优势，在全球采购体系框架内开发市场，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法国豪斯项目获得定点，洋马船电曲轴新产品开发顺利，瑞典极光湾三代产品获得定点并在2025年上半年实现批量供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请问公司去年在经营管理方面有哪些特别的成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在提效增效、开源节流方面成效显著。在采购降本方面，积极变革，通过实施供应商整合策略，积极推进物料国产化进程，不断优化供应商分类管理体系，使得铝材、外购件及辅材采购在全年累计实现降本近2300万元。此外，通过对库存物料进行拆分、改制、代用等创新手段，成功消化了大量库存积压物资。年内产成品库存同比下降16%，库存管理成效显著。在技术及制造降本方面，各子公司积极探索创新，通过产线优化、加工节拍提升、刀具寿命延长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进与效率提升，降本超过1500万元，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更大的成本优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前通过公司邮箱ir@hjtt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前通过公司邮箱ir@hjtt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三）联系邮箱：ir@hjtt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qs-h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